

附件 57：判行印章筆跡卡式樣（正面）

(單位名稱) 公文判行印章筆跡卡 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判行人 (代判人)	級	職	簽	名
	姓	名	蓋章（職官章）	
判 行 筆 跡				
判行 用筆	如擬	可	行	發
鋼 筆	如擬	可	行	發
簽 字 筆	如擬	可	行	發
紅 藍 鉛 筆	如擬	可	行	發

說明：本卡用 A4 紙張印製。

附件 57-1：判行印章筆跡卡式樣（反面）

判行印章筆跡卡使用說明

- 一、各級設有正式幕僚組織具有判行（代判）權之正副幕僚主官（管），於到職時建立本卡乙式 2 份，送監印部門存備核對。
- 二、簽名欄：填寫判行人（代判人）經常簽用之親筆簽名。
- 三、蓋章欄：蓋判行人（代判人）之職官章。
- 四、判行筆跡欄：填寫判行人（代判人）親筆書寫之判行字樣。如：「如擬」、「可」、「行」、「發」等。
- 五、不得以章戳鈐蓋。